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王順煌

0000000000000000

王淑芬

王淑華

王金釵

王秀美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碧蘭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聲明拋棄繼承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定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及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準此，先順位繼承人未全部拋棄繼承之前，後順序之繼承人即不得繼承，自無拋棄繼承可言。

三、經查，被繼承人王碧蘭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第一順位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被繼承人之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父王得第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其母王翁秋桂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存，嗣於000年0月00日死亡，此有

01 本院依職權查詢王翁秋桂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聲請人之
02 母王翁秋桂，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已繼承被繼承人一切
03 權利、義務而後死亡，由聲請人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
04 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再轉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既非繼承人
05 ，即無拋棄對於被繼承人繼承權可言。又拋棄繼承係拋棄具
06 有身分權性質之權利，繼承人一經拋棄繼承，即喪失繼承人
07 之地位，故拋棄繼承具有消滅身分權之效力，應屬身分行為
08 ，應專屬繼承人之權利，須「繼承人本人」始得行使。故於
09 繼承人王翁秋桂死亡後，拋棄繼承權隨同消滅，法律關係即
10 告確定。故被繼承人第二順位繼承人王翁秋桂既合法繼承，
11 被繼承人第三順位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即非繼承人，其聲明
12 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